

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職務法庭所掌之懲戒案件應包括法官懲戒案件及檢察官懲戒案件，其懲戒判決之執行均有規範之必要，爰將本辦法名稱訂為「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並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職務法庭所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罰款、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p>	<p>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始有執行之必要，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該條項規定，本法懲戒處分種類包括：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罰款、申誡等懲戒處分，爰明定本辦法之規範對象。</p>
<p>第三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之懲戒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一、職務法庭第一審之懲戒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時，為明確懲戒處分之生效時點，使實務有所遵循，爰於第一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之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時點。</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檢察官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亦準用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受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應將收受前條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判決書之日期通知移送機關、銓敘機關及下列機關：</p> <p>一、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通知司法院或法務部。</p> <p>二、受懲戒人為法官，且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或撤職之懲戒處分者，應一併通知法務部。</p>	<p>為利於銓敘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監察院、轉任職務所屬機關掌握懲戒處分之生效時點，另考量法官、檢察官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或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該條項規定即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者，並應停止其執行職務，故在法官受上揭懲戒處分之情形，法務部亦有受通知之必要，爰明定受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之通</p>

<p>三、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者，應一併通知轉任職務所屬機關。</p>	<p>知義務。</p>
<p>第五條 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罰款之懲戒處分者，受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應即通知審計機關。</p>	<p>參照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罰款之懲戒處分者，受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俾利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p>
<p>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判決之法官或檢察官有不合法支領俸給、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支給或發放機關負責追繳。</p>	<p>參照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法官或檢察官受懲戒判決後，如有不合法支領俸給、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情事，審計機關應於辦理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審計業務時予以剔除，並分別由支給或發放機關追繳。</p>
<p>第七條 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者，於懲戒處分生效日發生轉任職務效力。</p> <p>前項受懲戒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於轉任職務之審定生效日屆齡退休。</p>	<p>一、第一項明定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發生轉任職務效力之時點，俾利實務運作。</p> <p>二、第一項受懲戒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不得進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應如何執行，尚無明確規範。鑑於各法院、檢察署及政府機關皆受職務法庭所為懲戒判決之拘束，為落實懲戒判決，並兼及公務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相關規範意旨，應以懲戒處分生效日為轉任職務之審定生效日，並以該審定生效日為其屆齡退休生效日，爰於第二項明定，以資周延。</p>
<p>第八條 受懲戒人受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者，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時起，其所屬法院或檢察署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受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p> <p>受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p>	<p>一、受懲戒人受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者，應由受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時起，以書面限期催告其履行。如受懲戒人逾期未履行者，考量法官、檢察官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於第一項明定受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p>

<p>長收受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時起，停止或減少發給退休金、退養金；其已發給而經判決應追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p> <p>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p>	<p>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強制執行。</p> <p>二、受懲戒人如受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因退休金、退養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或發放機關所發給，故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時起，如尚未發給受懲戒人，即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停止或減少發給，如已發給而經判決應追回者，亦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方式。至於各支給或發放機關停止或減少發給退休金、退養金之相關作業，於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適用之各該規定辦理。</p> <p>三、為規範受懲戒人因懲戒判決而應為金錢給付，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之執行事宜，爰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得逕就其遺產執行。</p>
<p>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視再審審級依第三條規定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p> <p>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p>	<p>一、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本文規定，職務法庭認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為避免因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後，其更為懲戒處分之生效日期發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更為懲戒處分應視其審級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發生效力。</p> <p>二、為節省勞費，並避免原判決已執行者，仍須一律重新執行再審判決，致使實務發生窒礙難行之處，爰於第二項明定如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原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所稱執行性質相同者，應就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對於受懲戒人所產生職務或財產變動之實質效果是否相同為斷。例如：原判決與再審判決均為罰款之懲戒處分，因性質相同，原判決已執行部分，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p>
<p>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司法院、法務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職務法庭為</p>	<p>一、如其他法律規定司法院、法務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且受懲戒人經司法院、法務</p>

<p>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受懲戒人之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p> <p>同一行為經職務法庭為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判決後，復經司法院、法務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p>	<p>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同一行為另受職務法庭為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判決者，為避免因同一行為重複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判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毋庸重複執行。</p> <p>二、如同一行為係經職務法庭為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判決後，復經司法院、法務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應不受影響，爰定明於第二項。至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執行，關於同一行為為不重複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部分，宜由其他法令予以規範，附此敘明。</p>
<p>第十一條 受懲戒人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p>	<p>受懲戒人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自無重複懲戒之問題，爰明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例如：先後受二次撤職處分，則應自第一次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另行計算第二次撤職處分之停止任用期間。又倘若受懲戒人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計算之月退休金及退養金各為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其先受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之懲戒處分，再受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時，即應先減發一千元之月退休金及退養金（一萬元之百分之十），再減發二千元之月退休金及退養金（一萬元之百分之二十），合計減發三千元之月退休金及退養金。</p>
<p>第十二條 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罰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p> <p>受懲戒人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後，另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p>	<p>一、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如因不同行為另受他懲戒處分者，除罰款之懲戒處分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執行外，其他懲戒處分或因受懲戒人已不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且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而</p>

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之懲戒處分。但有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受懲戒人受數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之懲戒處分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毋庸重複執行。

受懲戒人受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者，不執行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

受懲戒人受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者，減少退養金之部分不再執行。

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生自始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自始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或自始剝奪退養金效力之執行，準用前三項規定。

無從執行；或因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之部分，可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發生自始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效力而已無執行實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此種情形除罰款懲戒處分外，不執行他懲戒處分。

二、受懲戒人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後，另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因撤職處分於生效時起，即生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為公務員之效力，自不應再執行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但受懲戒人若係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撤職及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此際因可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發生自始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自始剝奪退養金之效力，自不應僅執行撤職懲戒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受懲戒人受數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之懲戒處分時，為免重複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於已執行之範圍內，毋庸重複執行。例如，倘若受懲戒人先受剝奪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後，再受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此際因剝奪退養金之部分已經執行，故應僅就剝奪退休金之部分加以執行。

四、受懲戒人受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時，此際因受懲戒人之退休金及退養金已遭剝奪，自無再執行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實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就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不予執行。

五、受懲戒人受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

	<p>時，因受懲戒人之退養金已遭剝奪，自無再執行減少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實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減少退養金之部分不再執行，俾利實務運作。至於減少退休金部分，既不在剝奪退養金懲戒處分之執行範圍，自仍應執行之，附此敘明。</p> <p>六、受懲戒人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時，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發生自始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自始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自始剝奪退養金效力，其執行情形與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等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形相似，爰於第六項明定自始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自始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自始剝奪退養金效力之執行準用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受懲戒人已支領退休金或退養金者，退休金、退養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於懲戒處分生效後，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已支領金額，並限期履行追繳之。逾期不履行者，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p>	<p>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懲戒人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免除職務、撤職或轉任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因已無職可免、可撤或可轉任，故應自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已支領者，並應追繳之。惟此際受懲戒人所應返還退休金、退養金之具體金額並不明確，自應由退休金、退養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已支領之金額，並限期履行追繳之。又對於逾期不履行者，為追繳行政處分之機關即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爰訂定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p> <p>受懲戒人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一、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期間，參酌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依曆計算，以杜爭議。</p> <p>二、受懲戒人於第一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如仍繼續計算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無法貫徹懲戒實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自其復職或再</p>

	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